

国家电网公司精神文明建设考核暂行办法（节选）（2004年）

发表时间：2012-03-13

来源：《中国精神文明建设年鉴》

国家电网党〔2004〕41号

第二条 精神文明建设考核是国家电网公司对所属单位精神文明建设进行管理的重要方式，考核结果是评价所属单位精神文明建设工作的基本依据。

第三条 精神文明建设考核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坚持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协调统一的原则；坚持实事求是、与时俱进的原则；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四条 精神文明建设考核每年进行一次，考核期为当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第五条 各区域电网公司、各省电力公司 and 公司直属单位由国家电网公司统一组织考核。考核采取定性考核与定量考核相结合的方法进行，按《国家电网公司精神文明建设考核细则》执行。

第六条 各区域电网公司、各省电力公司 and 公司各直属单位于次年元月20日前，根据《国家电网公司精神文明建设考核细则》，对本单位本年度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情况进行自检自查，写出书面报告，并填写《精神文明建设年度考核表》报国家电网公司政工办。

第七条 国家电网公司政工办负责牵头，会同公司有关部门对申报单位的自检自查情况进行会审，并组织有关人员进行考核，广泛征询各方面的意见，做出综合评价，经公司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审定后，报公司党组审批。

第八条 国家电网公司党组对完成年度精神文明建设任务考核得分在90分及以上的区域电网公司、省电力公司 and 公司直属单位给予通报表扬。

第九条 各单位应确保精神文明建设自检自查情况的真实性与可靠性。对于弄虚作假的将追究党政主要领导及其他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十条 各区域电网公司、各省电力公司 and 各直属单位负责对本系统所属单位进行考核，其考核办法可参照本办法自行制定。

2004年9月29日

中国文明网版权所有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2843

